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8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102421960號

附件：「鞋類商品標示基準」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鞋類商品標示基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。

三、「鞋類商品標示基準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index.jsp>），「首頁/訊息公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商業司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8349。

(四)傳真：(02)23922944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cychou@moea.gov.tw。

